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通教安〔2022〕8号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严防发生学生溺水事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中、职业学校，各教育督导组，各初中、小学、幼儿园，局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有效防范学生溺水安全事故，现将《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严防发生学生溺水事件的通知》转发各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区管局直学校幼儿园和各教育督导组于5月26日前、6月26日前、9月10日前将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局安稳科。

附件：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严防发生学生溺水
事件的通知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通市教育局

通教安函〔2022〕15号

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严防发生学生溺水事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苏锡通园区政法与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各在通高校，各市直学校：

夏季来临，气温逐渐升高，学生涉水行为逐渐增多，溺水风险明显上升。据上级通报，2022年4月9日徐州市发生一起学生溺水事故，造成3名学生死亡，教训极其惨痛。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严防学生溺水事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就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各方防溺水工作责任。各地各学校要强化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意识，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家长监护责任，将防溺水工作作为平安校园建设重点和夏季校园安全防范重大风险点，切实增强做好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一是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结合当地水情及学生溺水安全形势，主动汇报当地党委和政府，提请落实自然资源、水利、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学生防溺水工作联防联控工作合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周密部署，紧盯汛期这一关键时期，压实安全责任，要将学校防溺水工作纳入年度党建、安全工作考核范畴，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对造成重大溺水事件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二是各学校要落实防学生溺水主体责任。要准确掌握校园及周边水域安防情况，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要及时关注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严防监护人不会管、管不了、管不到等问题；要认真利用安全教育课、班会课、国旗下讲话等途径，有计划、系统性、反复对师生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开设游泳课程的学校要严格按课程标准，全面落实游泳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向社会提供全民健身服务的学校要严格按法律程序，与具体管理部门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责任。三是要落实家长监管责任。家长是学生校外期间防溺水安全第一责任人，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醒和督促家长或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形成家校合力，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织牢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網。

二、扎实开展防溺水专题安全教育。各地各学校要将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工作作为每月必讲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认真组织防溺水专题课，深入、细致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要充分利用视频、动画、科普讲座等形象生动的教育形式，普及防溺水安全常识，掌握防范、避险和自救、求救基本技能，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要经常性地开展溺水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向学生深入解析溺水事故典型案例，讲清危害、分析风险、告诫教训，让学生始终牢记私自下水游泳、在水域周边玩耍的极端危险性，让学生不断认识自然和敬畏自然，提高学生主动远离危险水域，加强

自我防护的自觉意识。各中小学要同步高质量完成南通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预防溺水”专题教育活动，要突出对初高中毕业生及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暑假前及假期中等重点时段的安全教育管理，做到警钟长鸣。

三、持续强化监护人安全监护责任。要通过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家长对孩子行踪要始终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各中小学校要将防溺水工作作为家长会专题内容，作为家访活动必谈内容，向家长宣传典型案例和防溺水知识，告知家长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监护责任，提醒家长加强在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对孩子的看护和教育。对农村地区、水域密集地区学校，必须督促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儿童关爱和管理，严防孩子离校期间失管失控，杜绝监督盲区。5月15日之前，各中小学校应将《防溺水告家长书》发至每名监护人，请监护人亲自签字，回执100%回收备查。高校可结合工作实际具体落实。

四、全方位组织溺水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动员乡镇、村居，并主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尤其是农村地区水情不明、无人监管和人员经常嬉水的河流、坑塘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重点水域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防护设施，明确水域的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要督促相关部门对学生上放学途径线路危险河段、校车行经的临河狭窄线路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要通过告知函督促水域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切实做到及时发现险情，

及时整改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五、严格落实学生防溺水日常提醒警示。从现在起到国庆前，各中小学校要把防溺水提醒警示纳入常规教育工作，通过微信群、家校通或提示单等方式，每两周至少一次向每位学生和家长提醒警示防溺水工作，组织学生学习、熟记并坚决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各地各学校要适时、灵活通报溺水事故案例，不断强化监护人、学生思想防线，保持与监护人信息畅通，及时掌握重点学生校外安全行为。

请各地各学校5月底、6月底和9月15日前，将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以简讯形式报市教育局安稳处。



(此件依申请公开)